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連同比較數字。

摘要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89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之營業收入下降約35%。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19,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稅前利潤下降約76%。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32分。
4.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綜合收益表

	附注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493	9,457	21,895	33,470
營業成本		<u>(3,893)</u>	<u>(4,508)</u>	<u>(11,939)</u>	<u>(17,601)</u>
毛利		2,600	4,949	9,956	15,869
行政開支	3	(1,525)	(2,993)	(6,683)	(8,640)
營業利潤		<u>1,075</u>	<u>1,956</u>	<u>3,273</u>	<u>7,229</u>
其他收入		155	(288)	727	1,012
財務費用		<u>(894)</u>	<u>(243)</u>	<u>(2,681)</u>	<u>(2,670)</u>
除稅前溢利		336	1,425	1,319	5,571
稅項	5	<u>-</u>	<u>639</u>	<u>(151)</u>	<u>(319)</u>
本年度溢利		<u><u>336</u></u>	<u><u>2,064</u></u>	<u><u>1,168</u></u>	<u><u>5,252</u></u>
應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9	2,502	1,091	5,115
少數股東權益		<u>87</u>	<u>12</u>	<u>77</u>	<u>137</u>
		<u><u>336</u></u>	<u><u>2,064</u></u>	<u><u>1,168</u></u>	<u><u>5,252</u></u>
每股盈利(分)					
- 基本	4	0.09	0.56	0.32	1.40
- 攤薄	4	0.28	0.56	0.89	1.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付款 儲備	可供 銷售之 投資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企業 發展基金	保留盈利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469	3,627	-	6,039	1,459	3,803	6,986	(5,103)	1,045	56,325
本公司發行 新股份	62	-	-	--	248	-	-	-	-	310
期內溢利	-	-	-	-	-	-	-	5,115	137	5,25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38,531</u>	<u>3,627</u>	<u>-</u>	<u>6,039</u>	<u>1,707</u>	<u>3,803</u>	<u>6,986</u>	<u>12</u>	<u>1,182</u>	<u>61,88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536	3,920	-	6,039	1,818	3,803	6,986	(157,538)	(316)	(96,752)
本公司發行 新股份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1,091	77	1,16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8,536</u>	<u>3,920</u>	<u>-</u>	<u>6,039</u>	<u>1,818</u>	<u>3,803</u>	<u>6,986</u>	<u>(156,447)</u>	<u>(239)</u>	<u>(95,584)</u>

財務報表附注

1. 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制。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帳目乃按綜合基準編制，并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作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合併業績乃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于整段期間一直存在之方式編制。

集團董事會充分考慮了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動性、經營業績和財務資源，以評估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終止了沒有客戶合約的藥物研發項目，以減少員工成本、租金和其他費用導致的現金流出。集團目前的經營現金流較為健康。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持有者達成了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集團的流動負債顯著減少。

同時，考慮到未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會考慮通過銀行借款、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和普通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向銀行獲得短期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貸款得到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為擔保人。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宋雪梅博士以個人財產向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但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就該擔保作抵押擔保人。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臨床註冊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臨床服務收入 (VPS)	3,833	8,204	13,065	22,992
-合約藥物開發服務收入 (PDS)	2,660	1,116	8,490	8,828
-進口註冊服務收入(IRS)	-	137	341	1,650
	<u>6,493</u>	<u>9,457</u>	<u>21,896</u>	<u>33,470</u>

3. 行政開支

	未經審核截至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2,001</u>	<u>2,993</u>	<u>6,751</u>	<u>8,640</u>

由於加強了成本控制，行政開支下降了21%。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內未經審計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溢利約人民幣327,000元和人民幣1,161,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盈利人民幣2,064,000元和人民幣5,252,000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4,308,664股（二零一一年：364,243,26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期間內未經審計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溢利並調整除稅後可換股債券利息。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53,237,155股（二零一一年：453,171,755股），已就由於行使有關購股權計畫下授出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為88,928,491股（二零一一年：88,928,491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計算繳納。2012年3月31日適用所得稅率為15%-25%（二零一一年：15%-25%）。本期間，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全陽光醫學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德眾萬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盛科生命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獲取了中國稅務機構頒佈的高新科技企業資質，適用15%的所得稅率。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u>	<u>639</u>	<u>(151)</u>	<u>(319)</u>

6. 分類資料

由於在本期間本集團90%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896,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營業額下降約35%。其中，合約臨床服務收入（VPS）為約人民幣13,06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營業額下降約43%；合約藥物開發服務收入（PDS）為約人民幣8,49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營業額下降約4%。由於中國國家藥品審批政策法規近年來發生重大調整，新藥審批更加嚴格和謹慎，特別是2011年開始實施《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2010年修訂）》帶來的不確定因素，新藥研發的時間和風險加大，造成公司總體收入大幅下降。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功簽訂21份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3,019,921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8%。

展望

本集團將不遺餘力提高自身研發能力及品質，以提供涵蓋有效藥劑成分（API）、臨床前研究、臨床合同研究服務（CRS）、藥政服務（RAS）及臨床後合同研究服務（PMS）之全面綜合之服務。同時，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政府進一步深化和標準化監管制度，市場環境將會有利於集團的未來發展。中國政府對生物和藥學技術的加大投資會大幅激發研發市場的活力。即將到來的行業大發展會給集團提供罕有的發展機遇，並為股東提供豐厚的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重大投資

本公司已透過其主要往來銀行將盈餘資金投資於市場基金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金

額為約人民幣 56,383,000 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畫

除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畫。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升值之趨勢，適時進行無風險之銀行增值業務，同時根據業務規模將美元轉為人民幣業務。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延遲報告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報告披露的推遲，本期報告的披露時間也對應延遲。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原則及全面遵守當中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只有數項偏離，是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條文，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公司守則，作為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一直遵守公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3)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以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

然而，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現時，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彼等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公司整體商業目標。

(4)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複審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 先生及張景安先生組成。吳壽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業績。

(6) 董事編制帳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負責編制帳目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郭夏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郭夏

宋雪梅

非執行董事：

馮濤

李金亮

張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

Paul CONTOMICHALOS

張景安